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4號

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滕幼萍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【計算式：960,000元+（114年11月22日至115年11月21日即13個月*每月40,000元）=1,48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2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孫福麟